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实，公司拟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21,620股。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